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8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共6,388,364.01元,并就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接,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地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	6,388,364.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华融化学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氧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32	161,73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161,711.5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7,845.09
营业收入	87,911.29	61,571.93
利润总额	14,355.48	7,698.63
净利润	12,684.79	6,052.29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担保系为推进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事项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 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6,506.75	73,493.2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66,506.75	183,493.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66,5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474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划转基准日,以2022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对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公司又陆续向华融成都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划转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化建”),华融成都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十三化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转移负债金额共计6,388,364.01元,由华融成都承接。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华融成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后续进行债权债务转移后将及时披露进展。

五、备查文件

-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5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8-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80,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

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858,80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13,69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3元/股,最低价为16.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6,7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3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13,69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38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1.6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6,3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2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40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22%,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18.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63,243.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23.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7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5,129.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7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4-063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9-2025/3/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6,4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56,689.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9元/股-3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4,491.6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自2024年10月23日起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16元/股(含39.1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6,49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9.1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1.7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2,556,689.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5078 241483 债券简称:23大众01、24大众0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顾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36,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4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604,491.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4,491.6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